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五十一批)的公告

(2025年2月21日)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5年8月29日修订）的要求，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（第五十一批）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五十一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舞钢市鸿璟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	汽油、汽柴混合	2024年12月12日至 2030年12月11日	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杨庄乡吴庄村委会南660米路东1号楼	王军钢	13721859989	